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5741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8號

聯絡人：陳立群

電話：037-752104 分機220

傳真：037-753299

電子郵件：nu585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通鎮社字第1150008370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通霄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1件，苗栗縣通霄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後條文 1件，苗栗縣通霄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1件，令、公告 1件 (0008370D_苗栗縣通霄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.pdf、0008370D_苗栗縣通霄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.pdf、0008370D_苗栗縣通霄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.pdf、0008370D_令、公告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訂「苗栗縣通霄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九條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暨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（115年5月22日通鎮代22會字第1150000438號函）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、社會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5/05/28



1150007893

有附件